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857號

債 權 人 雅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淑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品立即林閔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雅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（因聲請狀具狀人印文為雅「琪」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）

(二)確認債權人雅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